

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二批 江苏省历史文化街区的通知

苏政发〔2026〕33号

各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省各委办厅局,省各直属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强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》等相关规定,现对连云港市民主路历史文化街区、连云港市连云老街历史文化街区、连云港市南城东大街历史文化街区、盐城市纯化路历史文化街区、盐城市珠溪古镇西南片历史文化街区、常熟市南门坛上历史文化街区、如皋市集贤里历史文化街区等7处第二批江苏省历史文化街区予以公布。

历史文化街区所在市、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,要建立健全保护工作机制,完善保护规章制度,按照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》相关要求做好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的编制、审批和实施,切实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。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文物局要加强对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工作的指导、监督和检查。

江苏省人民政府

2026年3月23日